

退休后依然奋战在科研一线

郑金贵:共和国不辜负奋斗者

郑金贵,原福建农林大学校长,全国劳模,共和国同龄人,退休后依然奋战在科研一线。这位曾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老人,谈起70年的岁月,深情地说:“共和国不辜负努力的草根。”



山区里走出的大学生

1949年10月2日,郑金贵出生。他的父亲为了不让4岁女儿因贫而死的悲剧重演,在郑金贵出生后不久,就下南洋闯荡。然而,谁能料到,父亲竟一去不回,留下多病的母亲独自拉扯他长大。

“新中国没有让姐姐的悲剧重演。”郑金贵说。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大力发展教育体系,提出教育要“向工农开门”,郑金贵进入学校,结束了祖祖辈辈都是文盲的历史。

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浪潮中,郑金贵响应国家推广优良品种的号召,一头扎进作物引种育种研究,建议并组建了生产大队的种子试验小组。

每当看到报纸上刊登水稻丰收的信息,他都满怀诚意地致信对方索要种子,并随信附上8分钱邮资和一个保护种子不易受挤压的写上回寄地址的牛皮纸信封。在这样的诚意面前,很难有人不为所动,他的信件陆续得到回应,各地良种纷至沓来。

1972年6月15日,福建日报以《种子迷》为题报道了他的事迹:“他先后向四省八个县的良种单位引进十几种良种,进行培育试验。有时,为了得到一种良种,要爬山涉水几十里”,他培育的良种“对这个大粮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当年,他被推荐担任团支部书记和共青团永春县委副书记,还被推荐入了党。同年,23岁的郑金贵进入福建农学院学习,之后又成为恢复高考后的第一届研究生。

搞好科研也要做好校长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有一个集教学、科研、科普和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华名特优植物园”。这块占地7万多平方米的教学基地依中国地图形状而建,按全国各省、区、市的面积比例划分分区,分别种植各地名特优植物。

据介绍,园内育有一种具有高EGCG(一种抗癌化学成分)的茶树良种,茶中的EGCG可以诱导癌细胞“自杀”。这是郑金贵带领的功能食品团队在国家支撑计划项目中精心选育的13个优良品种之一。2018年3月,科技部专家组认定,这一成果是食物防癌防癌研究中取得的重要阶段性进展。

彼时的郑金贵已69岁高龄,卸任福建农林大学校长7年多。对别人而言,退休或许意味着放下手中的工作,享受清闲安逸的老年生活。但在郑金贵眼中,退休开始了新阶段:将精力尽情投入科研。

事实上,自1998年担任校长以来,郑金贵一直肩负着行政科研的双重责任。有人问他如何兼顾?他说:“每天8小时是校长时间,5天工作日就有40小时;每天再挤出4小时做科研,加上周末两天的8个小时,就是36小时。”

在这“挤”出来的时间里,他继续进行着水稻育种研究。2007年,郑金贵主导的“谷种两用稻的选育及其秸秆高效利用技术”项目获得2006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这是该年度全国水稻研究领域唯一获得国家发明奖的项目。

以“高”补短,掌握人生主动权

2006年夏天,身为校长的郑金贵来到学生宿舍检查,看到一名学生正全神贯注地打游戏。“就业形势这么严峻,要努力学习,有好的成绩,才能找到好工作。”郑金贵对学生进行了一番劝导。

“老师,读书没有什么用。我上届有个同学成绩只有中等,但他爸爸是县委书记,找到一份好工作。另一个同学优的课程比他多两门,但是他爸爸是农民,找不到好工作,只好推销矿泉水。老师,你说读书有没有用?”学生不经意的一问,让郑金贵陷入思考。

郑金贵意识到,学生很容易被眼前的个案误导。为引导学生走出认识误区,郑金贵自创了一套励志理论——矩形原理:把家庭背景等客观条件比喻为矩形的“底边”,把人生成就比作矩形的“面积”,而个人的主观努力相当于矩形的“高”。

“就算个人家庭条件不好,只要付出足够多的努力,就能无限提高生命的高度,弥补‘底边’的不足,从而更好地掌握人生的主动权。”郑金贵说。

通过讲课、讲座、交流等形式,郑金贵将矩形原理介绍给大陆21所院校、台湾17所高校的教育管理工作、教师和学生,得到大家普遍认同。

其实,矩形原理也是郑金贵奋斗历程的一个总结。他像极了扎根于岩缝中的野草,哪儿有阳光就朝哪儿生长。

“国家没有忘记我们这些努力奋进的人。”郑金贵说。2015年,他受邀赴北京参加阅兵观礼;2019年,他又作为高级专家受邀到北戴河休假。(孟昭丽 胡广和)

法院公告

高栓:

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林诉被告高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高栓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24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高栓:

本院受理原告高玉堂诉被告高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高栓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24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酒素霞:

关于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酒素霞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据已执行的(2019)内0121执799号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3室领取该裁定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且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你名下房产一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110国道北霍寨南碧水兰山小区8栋804号商铺一套,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通知你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10时到本院司法鉴定中心参加摇号选择评估机构程序,2020年2月14日上午10时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勘验工作进行,本院会同公证处、人大代表、检察院等部门对你的房屋进行强制开锁、评估、勘验,期间产生的公证费、开锁费等费用将由你负

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被执行人酒素霞及目前使用人于2020年1月14日前迁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110国道北霍寨南碧水兰山小区8栋804号商铺,并将个人物品搬离。逾期未迁出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李伟举、史瑞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李二毛:

本院受理原告曹林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1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邓安宇、陈建中、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忆海源商贸有限公司、申友刚、董睿:

本院受理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邓安宇、陈建中、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忆海源商贸有限公司、申友刚、董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1549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查封财产清单、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邓安宇、陈建中、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忆海源商贸有限公司、申友刚、董睿的存款755311元;或查封、扣押、提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及等额的收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魏晨光:

本院受理原告张怀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02民初3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芦建章:

本院受理申请人聂春杰、聂金亮与被申请人芦建章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9033号、90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陈栋:

本院受理的孙利兵申请执行陈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2595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景通估字(2019)第0451号评估报告、(2019)内0105执2595之一号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陈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十六路香榭花堤住宅小区1号楼2层4单元202号房屋一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程丕国:

本院受理的耿继荣与你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0105执480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张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振宇、苏弘诉被告张东、额尔登其格、黄润善、张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68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田彩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晓冬与被告田彩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范小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利跃诉被告范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